

# 文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文件

文市人办发〔2017〕89号

---

## 文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 印发文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 经济专家咨询委员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大主席团、人大街道工委：

《文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专家咨询委员会管理办法（试行）》已于2017年12月5日经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现在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文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18日

# 文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财政经济专家咨询委员会管理办法（试行）

（2017年12月5日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主任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市人大财政经济监督工作，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在经济运行和预算审查工作中的咨询作用，根据《预算法》、《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建立财政经济专家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经济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的资格认定、产生和确定，以及委员会的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委员会专家实行聘任制管理。确定聘任的人选由市人大常委会颁发聘书，聘期与市人民代表大会届期同步，期满后经协商可续聘，如到期未续聘即作自动解聘。

**第四条** 财政经济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选聘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爱国守法，有较强的事业心和社会责任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修养，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二）具有财政、税务、审计、财务（会计）、金融、工程管理等专业专科或本科以上学历，并具备5年以上相关行业工作经验，或具备经济管理类、工程管理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熟悉相关行业的发展情况和动态；

(三) 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作风正派，廉洁自律，热心为财政经济监督咨询工作服务；

(四) 身体健康，能胜任咨询工作，年龄 55 周岁以下。

**第五条** 财政经济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选聘程序：

(一) 自荐：由本人直接向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申请。

(二) 推荐：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向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推荐。

(三) 选任：由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与当事人协商并征得所在单位同意。

(四) 选聘专家候选人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会议审核后，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确定聘任人选。

**第六条** 对列为专家候选人的人选，应当提供本人基本情况及专业技术凭证，并由所在单位或部门签署意见。

**第七条** 财政经济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的主要职责：

(一) 参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初步审查、工作调研，提出意见建议；

(二) 参与全市地方财政预算决算、预算调整和市级部门预算决算等初步审查、工作调研，提出意见建议；

(三) 参与专项工作、重大项目实施情况的调研和执法检查，提出意见建议；

(四) 对财政经济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第八条** 财政经济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参加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组织的学习培训；
- (二) 对相关工作的政策法规及工作情况的知情权；
- (三) 在审查、调研、咨询等工作中有建议权；
- (四) 按实际参加咨询活动次数而获得相应的履职补助（非财政供养人员）；
-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财政经济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 运用专业知识和职业经验，提供咨询服务；
- (二) 受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委托，开展相关课题研究  
与政策、法律咨询，并承担相关工作的业务培训；
- (三) 恪守职业道德，公平、公正、诚实、廉洁履行职责；
- (四) 根据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安排，按时参加审查、  
调研、咨询等工作，积极提出意见建议；
-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财政经济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应当遵守以下纪律：

- (一)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
- (二) 遵守工作纪律，与相关单位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  
动申请回避；
- (三) 严守工作纪律，未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同意，不  
得向外界透露财政经济监督工作情况。对工作中涉及的业务资  
料、会议内容等负有保密义务；
- (四) 恪守职业道德，不得利用咨询专家的身份和影响从事

商业性营利活动；

(五) 未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授权，不得以财政经济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名义对外发表言论或署名发表文章。

**第十一条** 财政经济专家咨询委员会专项经费纳入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财政经济专家咨询委员会由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管理，具体职责如下：

(一) 对推荐的专家人选进行初审、汇总，建立专家信息资料档案，确保专家的信息资料完整准确；

(二) 保持与专家的日常联系，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提出充实或调整专家库成员的建议；

(三) 向专家寄送有关工作材料、资料，收集和综合有关专家的意见建议并存入个人信息档案；

(四) 邀请专家参与财政经济监督活动及调研活动；

(五) 提出对专家履职补助经费使用意见；

(六) 办理领导交办的涉及专家咨询工作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财政经济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其专家资格：

(一) 年内两次无故不参加咨询工作的；

(二) 因身体原因，不能胜任专家工作的；

(三) 因工作变动，不再适宜担任专家的；

(四) 本人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

**第十四七** 财政经济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专家资格：

（一）弄虚作假骗取专家资格的；

（二）以财政经济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名义谋取私利，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应当回避而不主动回避的；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的；

（五）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相关职责的其他情形；

（六）以财政经济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的名义谋取私利，造成不良影响的；

（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的；

（八）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相关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起执行，由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解释。

---

抄报：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委办。

抄送：市政府办、市政协办、市法院、市检察院、马塘工业园区管委会、三七产业园区管委会、市人武部、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原常委会副主任、副调研员、人大机关各委室、办存。

---

文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8 日印

---